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照相关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表。本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全体独立董事均符合监管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